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鸣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日常经营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 42,142,000.00 元人民币向深圳市德勤嘉尚体育产业有限公司转让智美体育场馆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17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 2017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